附件1

**河北省“互联网+”创新成果、**

**创新企业、领军人才评选办法**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推进互联网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入融合发展，充分发挥“互联网+”对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的重要作用，河北省互联网协会、河北省信息产业与信息化协会共同发起开展河北省“互联网+”创新成果、创新企业、领军人才评选活动，宗旨是：鼓励创新、促进交流、表彰先进、融合发展。
 **第二条** 评选活动是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”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40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“互联网+”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51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开展的国家信息化领域评选项目，2016年被中央网信办审定为“全国网络社会组织100强优秀品牌项目”。
 **第三条**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、优中选优的原则。

第二章  组织机构和职责

　　**第四条** 河北省互联网协会、河北省信息产业与信息化协会联合相关协学会成立河北省“互联网+”创新成果、创新企业、领军人才评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，全权负责评选工作。评委会由省内外互联网和信息化各专业领域知名专家组成。
 **第五条** 评委会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若干名，委员若干名。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 1. 制定和修改本《办法》；
 2. 审批评选奖项的立项，评选办法及实施细则；
 3. 审批各专业领域评审专家；
 4. 审批各评选奖项的评选结果；
 5. 研究决定评选工作的其它重大相关事宜。

**第六条**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1—2名，处理日常事务。办公室主要职责是：
 1. 贯彻执行本《办法》；
 2. 遴选专家组成员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；
 3. 汇总申报材料，进行形式审查，组织评选工作；
 4. 提出评选工作计划、建议，上报评委会；
 5. 承办评委会交办的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  申报条件

**第七条** 申报主体

在河北省注册的企业和事业单位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基本条件

1. 贯彻党的各项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制定企业战略目标及实施战略目标的规划，在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促进互联网创新成果与各领域融合过程中成绩突出；

2.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技术、标准等规定；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形；

3.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有广泛的社会公认度。为用户服务措施到位，顾客满意度高，社会公益活动受到表彰；

4. 申报单位遵纪守法，近2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及公共卫生等事故；

5.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事业单位，可同时申报“互联网+”创新成果、创新企业、领军人才；

6. 创新成果在一个领域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；且申报项目必须是1年以上的成熟项目。

第四章  评选范围

**第九条** 评选范围包括“互联网+”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创新成果和信息技术应用与信息化成果，主要涵盖“互联网+”创业创新、智能制造、现代农业、智慧能源、智慧城市、普惠金融、现代物流、医疗卫生、政务服务、民生服务、电子商务、智慧交通、绿色生态、文化旅游等领域。
 **第十条**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列入评选范围：
 1. 存在知识产权、署名权等方面争议且尚未解决的成果；
 2. 涉密项目；
 3. 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；
 4. 政府文件（如规划文本、政策文件、法规标准等）;
 5. 撰写论文和成果汇编。

第五章  评选标准

**第十一条** **“互联网+”创新成果**

1. 符合“互联网+”各领域相关规定，成果具有先导性、创新性、实用性、示范性；

2. 成果中采用了互联网及相关技术，并有创新；

3. 成果技术难度在国内处于平均先进水平以上；

 4. 成果经第三方（鉴定、验收、评测等报告）评价为优良；

 5. 成果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标准、规范；

 6. 成果取得了相关知识产权；
7. 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明显；
8. 成果对企业或相关领域创新发展有促进意义；

 9. 成果具有安全机制及推广价值；

1. 鉴于个别成果的特殊要求及标准体系，可由申报成果专业领域专家制定标准，报评委会批准执行。

 **第十二条 “互联网+”创新企业（单位）**

1. 申报单位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

策、能源政策、环保政策；近2年无相关负面信息报道；

2. 具有明确的商业模式，注重人才与核心竞争力培育；

3. 管理体系健全，信息化程度高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的盈利能力，经济效益居同行业先进水平；

4. 具有行业带动性，拥有自主品牌和服务品牌或知名商标；在“互联网+”创新应用领域，成果显著；

5. 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良好的企业文化。重视技术创新和体制创新，职工技术创新活跃，合理化建议成果突出。

**第十三条 “互联网+”领军人才**

1. 在“互联网+”创新应用领域，研发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；

2. 拥有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品牌等项目成果，在“互联网+”应用领域有明显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；

3. 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重大建设项目，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，且目前仍承担国家或省重大科研或建设项目；

4. 主研方向符合“互联网+”发展趋势，在解决行业急需的关键、共性技术难题中发挥重要作用，或填补省内某一领域的空白，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对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；

5. 品德高尚，治学严谨。有较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管理能力，能够把握本学科、本领域前沿发展趋势，在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中积极发挥引领作用。

第六章 评选程序

**第十四条** 一般程序
 1. 申报：自愿填报申请表，提交相关资料电子版，同时将纸质材料递交评选办公室；
 2. 审核：评选办公室组织形式审查，提出初选项目名单；
 3. 评审：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必要时采取答辩或实地调查方式，确定入选项目名单；
 4. 公示：社会公示10天。
 **第十五条** 评选结果
 1. 入选优秀成果、优秀企业和领军人才经公示无异议，报评委会终审，确定获奖名单，并予以表彰，颁发奖牌、证书；
 2. 通过举办展览、颁奖大会、专题研讨、路演及项目洽谈对接等活动，宣传推介优秀成果和企业，使其在重要工程或重点产业领域得到推广应用和宣传；
 3. 向河北省委宣传部、省科技厅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、《河北通信》、《河北省信息技术与信息化》等报刊杂志，新闻媒体推荐，进行宣传报道；
 4. 优先推荐参加河北省通信科技奖（市、厅级）评审，获奖者在河北省通信行业职称评定中予以加分；
 5. 推荐享受各级政府、招标办等政府采购项目优先政策。

第七章  异议及处理

**第十六条** 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，评选结果实行公示。
 **第十七条**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选工作、获奖结果等持有异议的，在评选规定的公示期内，向评委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。书面异议须具实名并附有效证明材料。
 **第十八条** 评选办公室负责提出异议处置意见，由评选委员会最后裁定，具体处置情况反馈相关单位、人员。

第八章  纪 律

**第十九条**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对虚报成果、事迹和指标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、警告或撤消申报资格。

**第二十条** 有效期内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件，或其它不符合评审标准的，将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
第九章 附 则

　　**第二十一条** 本《办法》解释权属评委会。
 **第二十二条** 本《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